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自願性公告 與陽光城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與陽光城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11日，當代節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當代節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城集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71))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期限為五年。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在住宅產業領域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就全國範圍內各房地產項目展開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且不限於：聯合競買、合作開發、股權收購、資產收購、一二級聯動合作開發、綠色地產建設、綠色科技及健康人居諮詢服務以及技術輸出等。展望將來，雙方將在本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則基礎上就個別房地產開發項目進一步進行協商並訂立具體合作協議。

有關陽光城集團的資料

陽光城集團是以房地產開發為主業的全國化品牌企業，業務涵蓋地產開發、商業運營、物業服務以及幼兒教育的投資和運營管理四大領域；定位「高成長性精品地產運營商」，通過「精準投資、高效運營、適銷產品」三大核心競爭策略，貫徹開放、

合作、共贏理念，穩健運營、持續進取，努力實現有質量的增長。1995年始創於福州，憑借快速提升的企業綜合實力及品牌價值，位列2016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500強TOP2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陽光城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安排將引進具有資源及實力的房地產開發合作夥伴，強強聯手，互相發揮所長，迎來共贏，並將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僅載列本集團及陽光城集團之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之任何實質性權利及義務。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若干擬進行之交易一旦落實，會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尚屬未知。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適時就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7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